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：
煽動性刊物 — “發表”的定義

有議員要求當局考慮參照英國《1996年誹謗法令》第1條內的“發行人”(“publisher”)的定義，為建議的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9C條(有關處理煽動性刊物)中的“發表”一詞下定義。

英國誹謗法令第1條內的免責辯護

2. 該英國法令的條文(見附件)為誹謗的侵權行為訂立一項法定免責辯護。誹謗法保障個人聲譽，其一般原則是任何人在沒有合法理由的情況下，不得發表有關他人的虛假和具誹謗性的陳述。侵權法為有關人士提供途徑，讓其透過向法院申索民事補救，以平反聲譽。一般而言，發表永久形式誹謗的人的思想狀況並不影響其應負的法律責任，因為發表誹謗性資料這一行為本身已隱含惡意。

3. 然而，根據普通法，法院對於那些在傳布某永久形式誹謗的事件上只擔當次要角色的人，例如報刊分銷商或圖書館管理員，採取較為寬大的態度。若該人不知道，以及在合理情況下不可能預期他會知道，某作品含有永久形式誹謗，則法庭可能會裁定他沒有發表該作品。

4. 上述法定免責辯護把普通法這種頗為含糊的情況予以釐清。對於誹謗性資料的“作者”、“編輯”或“發行人”(指商業上的發行人)而言，該法定免責辯護並不適用。該法定免責辯護適用於一些在“作者”、“編輯”及“發行人”定義之外，而其工作是以某種形式協助其他人發表資料的人。然而，若他們知情地參與製作某誹謗性刊物，或有理由相信他們正參與製作該刊物，則他們不能引用該免責辯護。被告人有舉證責任證明該免責辯護對其適用。

法令中的“發行人”的定義

5. 該英國法令把“發行人”定義為商業性的發行人，即指某個以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發表資料為其業務，並在其業務過程中發表了載有被投訴陳述的材料的人士。

處理煽動性刊物

6.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罪行（即新的第 9C 條），收納了蓄意煽惑他人這項思想元素。若要將有關人士定罪，控方有舉證責任，即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，證明該人懷有這種意圖。因此，若某人“不知道並且沒有理由相信他的作為導致或促成發表”某煽動性刊物，他不可能會被定罪（試比較英國的法定免責辯護）。

結論

7. 把英國法令所訂的定義引入條例草案內新的第 9C 條內，既無需要，也不恰當。

8. 新的第 9C 條的目的，並非把有關罪行的適用範圍，局限於商業性質的發表。某煽動性刊物不論是由以發行刊物為業務的人製作，還是由擁有印刷設施的業餘者製作，都無關宏旨。採用英國法令的定義，將有違有關政策的原意。“發表”一詞，包括了所有向公眾人士傳布的途徑，而“發表”只是第 9C 條提述的多個作為之一而已。給“發表”一詞下定義，並沒有什麼益處。

9. 新增的第 9C 條，已收納了一項思想元素，把無意的傳布和不知悉刊物內容的性質的人豁除。

律政司
二零零三年五月

#66988v2